

完善机制 落实责任 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长助理 信阳工业城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王勇

2009年,信阳工业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态势这一工作大局,迎难而上、共克时艰,在保持开发建设、高速发展的同时,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服务大局推出了新举措。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复我市为“河南省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后,全区各单位解放思想,全方位参与试验区建设;公安机关明确在创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中,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检察机关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新农村建设中的刑事犯罪活动,加大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的力度;法院系统建立和完善了纠纷调处机制,“社会法庭”建设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综治部门创新协调和督查机制,部门联动、合力整治,创造优良环境,为招商引资搭建了良好平台,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二)平安建设取得了新进展。强化平安建设第一的理念,平安建设工作真正摆上了工业城党委、管委会的议事日程;强化平安第一的责任,各单位一把手分别向党委递交了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进一步落实了“负责必明确、履责必尽责、失责必问责”的工作要求;强化平安工作措施,确保了“七个不发生”总体目标的实现,全区公众安全感指数由2008年的全省偏低上升为96.55%,执法满意率达到96.2%。去年,信阳工业城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09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管理区。

(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09〕3号文件,从基层基础工作中探索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新路子;在村民小组中选聘调解员,推行驻村干部、村支书、村长周一接访制度,做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和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在全国、全省、全市重要节会等敏感时段,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启动“每日一议、每日一碰”工作机制,全年共排查不安

因素132起,化解121起,化解率在90%以上,一大批信访苗头和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基层基础工作迈上了新台阶。2009年,信阳工业城成立了综治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成立了信访局,落实了编制,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组建了工业城治安联防巡逻队,由财政全额包干费用。城东办事处成立了综治中心,整合了乡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力量,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综治工作格局。

(五)驾驭治安局面的能力有了新提高。信阳工业城坚持打防结合,以打促防,有力打击和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健全完善治安问题排查制度,强力整治治安突出问题,有效治理了石武高铁施工中治安混乱状况,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全力为辖区企业服务,使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六)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信阳工业城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层层分解任务,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加强预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的安全不出问题,先后被市政府表彰为2009年度安全生产优秀县区和2009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县。

2010年,信阳工业城平安建设和信访稳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着力抓好源头预防,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夯实基础,提升能力为重点,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确保社会安定,城乡安全,人民安居,为把信阳工业城建成全市最具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发展区域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围绕上述工作思路,信阳工业城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把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平安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其中社会矛盾化解是基础,社会管理创新是根本,公正廉洁执法

是保障。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做到“四个纳入”:一是纳入第一责任,二是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三是纳入政法机关的整体部署,四是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激发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着力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排除隐患。全区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集中力量,打一场排查化解矛盾的攻坚战。一是抓源头,严格落实省、市有关信访稳定风险评估的规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切实防止因决策不当引发的不稳定问题。二是抓重点,在全面排查矛盾纠纷的基础上,紧紧盯住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工程建设、涉法涉诉、劳动保障、教育、利益分配等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重点领域,紧紧盯住关系民生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不积累、不上交。

三是抓机制,按照中央要求,把基层综治、维稳、信访、司法等方面力量整合起来,形成综合治理的大平台,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工作。四是抓综合施策,加大综合分析研判力度,切实把规律性、增强主动性,提高工作效能。各级各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积极推行城东办事处每周例会的做法,做到超前排查矛盾纠纷,研究化解措施,做到无事预防、有事化解。五是强基层,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综治信访基层基础工作的要求,健全办事处综治中心和信访工作室。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技防、物防、人防建设,构筑严密的防控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将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在政策导向、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形成“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流、干部从基层出”的工作导向,切实解决基层工作力量薄弱、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

(三)着力推动事要解决,确保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信访工作的核心是事要解决,要依法按政策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今年,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认真解决初信初访问题,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群众第一次来信、第一次来访,实现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坚决防止和纠正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处理不及时而形成的重复信访。二是继续深化“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要充分利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积极探索运用社会力量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的方式、方法,运用多种手段化解信访疑难案件。三是发挥领导干部推动化解疑难信访案件的作用,继续强化领导干部集中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领导干部接访和领导包案等工作措施,切实解决信访难题。

(四)着力紧扣难点求创新,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结合工业城开发建设快速推进,各种利益调整、矛盾纠纷凸现的实际,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积极探索“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服务模式,形成教育、就业、管理、维权、服务的工作体系,提升流动人口服务水平;要切实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要有措施、有方法、有重点,不能放任失控;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综合治理,要特别突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村、组、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延伸公共服务;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目标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企业自身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和重视,创新宣教方式,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监督检查,多措并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行业、学校、医院和居民安置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在宣传教育、执法监督、服务审批上下工夫,力促源头治理,同时加强专业队伍和义务消防队伍建设,确保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强化有车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加强农用车、摩托车的管理;深入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村(社区)活动,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五)着力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防止推诿扯皮,以责任到位促进工作措施到位。一是坚持守土有责,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二是落实一岗双责,既对发展负责,又对稳定负责。三是严格追究问责,继续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内的责任事故和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实行重点管理,进一步树立“谁制造问题谁承担责任、谁受到追究”的工作导向。四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按照中央要求,树立“非正常上访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会受到依法追究”的正确导向,坚持“事要解决”与“依法信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加大对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力度。公安、信访等部门要明确职责,使非正常上访、缠访闹访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

(六)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阳光高效。公正廉洁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需要一支廉洁、高效的队伍,为此,信阳工业城要落实以下要求:一是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做好岗前培训,切实解决说不过、追不上、打不赢、判不明和案结事不了的问题。二是力争在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上取得突破。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工作科学化、正规化,要进一步落实执法公开、政务公开,树立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的思想,大力推进“阳光工程”。四是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大对平安建设的投入,保障经费、兑现岗位津贴,增加人员编制、优化办公环境,坚持和完善后备干部及新提拔干部到信访稳定部门学习锻炼制度,营造有人办事、有经费办事的氛围。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冀荣到城东社会法庭视察工作



市长助理、信阳工业城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勇亲切接待上访群众



信阳工业城召开平安建设工作会

大力建设社会法庭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信阳工业城召开信访稳定工作会

城东社会法庭简介

为了及时有效、简便快捷地化解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在信阳工业城党委、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平桥区人民法院积极推动下,信阳工业城城东办事处设立了调处矛盾纠纷的民间组织城东社会法庭。城东社会法庭聘请乡村有较高威望、热心公益、有一定解决纠纷能力的群众担任社会法官,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当地风俗习惯、乡规民约、道德伦理等,自主协商调处矛盾纠纷。社会法庭以调解为主,以就地解决为原则,以最快捷、最便利、最便民、最低成本的方式处理纠纷。城东社会法庭设在城东办事处和谐社区三楼,主要调解相邻纠纷、家庭纠纷、侵权纠纷等各类民间纠纷。经社会法官调解达成的协议,纠纷各方当事人要严格遵守执行,具有给付内容的,由社会法庭移送平桥区人民法院确认,经法院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城东社会法庭深受群众欢迎

信阳工业城城东办事处社会法庭自成立以来,积极解决各类纠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深受辖区群众的欢迎。该法庭选任了23名德高望重、公道正派、在社会上有很高公信力的群众为社会法官。社会法官发挥个人威望等优势,坚持法情并重、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诚待人,就地处理纠纷。2009年8月3日,城东办事处袁寨村罗湾组村民陶正红来社

协议:从该组预留的机动地上给予解决责任田。陶正红得到土地承包权后激动地说:“一事申诉八年,社会法庭解难。”

2009年12月7日,当社会法庭得知柯堂村刘湾组有群体上访苗头信息后,立即派社会法官了解情况。经了解,2006年,该村古井组村民陈德建房占用了刘湾组土地114平方米,刘湾组一直要求陈德给予赔偿,陈拒不赔偿,刘湾组群众多次上访,一直没有结果。社会法官到现场后向群众说情、说理、说法,给在场群众上了一堂法律课。经社会法官劝说,双方最后达成协议,陈德赔偿刘湾组占地补偿费2500元。

『社会法庭,真好』

近日,通过信阳工业城城东社会法庭法官的努力,一起土地赔偿纠纷得到成功化解。为感谢社会法官的耐心调解,当事人专程为城东社会法庭送来了锦旗,并竖起大拇指说:“社会法庭,真好!”

申请人徐大琴原为祠堂村肖庙组的村民,父母在世时承包了村里9亩多柴山,现被石武高铁信阳站建设单位的弃土场占用。徐大琴所在村民组认为土地承包合同因其父母亡故已解除,徐大琴出嫁后户口也已经迁出,无权获得石武高铁建设部门赔付的补偿款。而徐大琴认为父母的承包合同还没有到期,自己又是合法的继承人,补偿款理应赔付给自己。双方各执一词,久争不下。徐大琴随同信阳工业城城东社会法庭提出了申请,寻求帮助。城东社会法庭的社会法官经多方查证,根据继承法和土地承包合同相关法律条款,认定徐大琴对所占柴山附着物有合法继承权,应该得到补偿款。社会法官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到村民组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并提出相关解决办法,村民组最终对此表示认可。目前,徐大琴已拿到首批附着物补偿金4000元。

信阳工业城城东社会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为民便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原则,主动服务,耐心调解,快速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有效地维护了工业城的社会和谐与稳定,受到辖区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城东社会法庭工作有声有色

今年以来,信阳工业城城东社会法庭法官积极投身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利用对生活环境、群众动态熟悉,对辖区发生的矛盾纠纷能及时掌握的便利条件,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将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取得明显成效。

2010年4月1日,袁寨村村民刘祖宏驾车将平桥区肖王乡新店村

村民陈训华撞倒,导致其左小腿骨折。双方到社会法庭诉求,要求帮助他们调解此事。接案后,社会法官立即介入,多次到医院和交警队了解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经社会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陈训华得到了医疗费24500元,误工费及其它赔偿50000元,双方握手言和。此案从受理到结案仅一周时间,当事人激动地拉着社会法官的手说:“社会法庭真是秉正义,倾心维权为民安啊。”

群众利益无小事。对于群众的诉求,哪怕一点小事,社会法官都当成大事来办,对每一起矛盾纠纷都努力化解。

2010年1月5日,城东办事处马岗村村民段军礼来社会法庭反映:他的责任田返租费被哥哥段发礼领走两年多了,自己多次上门讨要



城东社会法庭案件调解现场

都被拒绝。双方为此事多次发生争吵甚至厮打。接到诉求后,社会法官立即对此事进行调查,经了解,这块责任田原由段军礼承包,后由段发礼代耕,2007年、2008年的返租费均被段发礼领走。2009年,段军礼向其讨要时,段发礼以代耕为由拒绝退还,双方互不相让。社会法官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诚待人,向兄弟俩耐心地讲解有关

法律法规,最终使兄弟俩达成调解协议,拥抱在一起:“是社会法庭挽救了我们的兄弟感情。”

截至目前,城东社会法庭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3起,成功调解29起,其中交通事故4起、土地纠纷19起,劳资纠纷4起、利益分配纠纷3起,有效地化解了矛盾,消除了不稳定因素,维护了工业城辖区的社会稳定,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本版策划:夏青云 组稿:蒋东红 董世春 彭本诗 摄影:何恒渊